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星展银行 2019 年第 1 期-003 号个人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2019CBG0009		
发行对象	个人客户		
发行币种	人民币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发行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规模	5 千万元人民币		
发行渠道	本银行各分支机构		
产品期限	12 个月	到期利率	2.2500% （年利率）
起息日	成功认购当日起息	到期日	起息日起满 12 个月
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		
最小变动金额	人民币 0.01 元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允许提前支取	全额提前支取：允许 部分提前支取：允许		
提前支取部分适用利率	按照支取日本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产品转让、赎回和质押	1. 本期产品是否可以转让：否 2. 本期产品是否可以赎回：否 3. 本期产品是否可以质押：否		

二、产品操作

产品认购	1. 本期产品采用电子化存单，通过我行的分支行网点发行。 2. 客户须填写并提交《个人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办理认购。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1. 本产品不自动转存，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 计息期间为本大额存单约定的起息日起至本存单到期日的前一日止。若到期日为国定假日或周末，则本存单到期日顺延至该国定假日或周末后的本银行的第一个工作日，届时利息将按实际存款期间计算。
产品提前支取说明	1. 本期产品为可提前支取产品，但客户须亲临本银行网点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要求的时限（如有）以本银行要求的格式出具提前支取指令方可提前支取本存款产品。提前支取日需为递交申请后一工作日。 2.提前支取后剩余金额部分仍遵从原存单计息规则。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余额不得小于适用的认购起点金额。部分提前支取后剩余的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取款后的大额存单余额，计息期间保持不变。

三、相关费用

各项费用	该产品暂不收取费用。

四、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1. 通过本行网站（www.dbs.com/cn）和发售个人大额存单的分支行网点进行信息披露。
2. 个人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银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本银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银行网站（www.dbs.com/cn）和中国货币网予以披露。

五、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

本银行的《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也适用于本期个人大额存单，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为准。《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